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

GRAND INVESTMENT INTERNATIONAL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0

茁壯 成長

年報

2017/18

* 僅供識別

目錄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7
董事之履歷	18
董事會報告	2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6
全面收益表	40
財務狀況表	41
權益變動表	42
現金流量表	43
財務報表附註	44
五年財務摘要	7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前為主席)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梁素思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黃翠珊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賀魯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賀魯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賀魯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投資經理

恒太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提供服務)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32樓A3室

安永達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自二零一八年七月一日起提供服務)

香港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23樓D室

託管人

星展銀行香港分行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18樓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太有大廈22字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61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
南座5樓503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21樓

有關百慕達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2901室

網址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grandinvestment/>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本年度錄得虧損約10,43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虧損約5,977,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增加約4,461,000港元。虧損增加主要由於本年度行政開支增至約8,36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64,000港元）所致。行政開支增加歸因於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全面收購要約（下文「本年度重要事項」一節所定義）產生的額外法律及專業費用約1,105,000港元及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增加約1,432,000港元。虧損增加亦歸因於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約1,558,000港元及於本年度的計提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約527,00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錄得投資收益（二零一七年：309,000港元），以及錄得其他收益約1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000港元）。

本年度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前控股股東李德麟先生及其控股公司，即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及Optimize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統稱為「售股股東」）與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Blue Canary」）、Renown Future Limited及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訂立買賣協議（「該協議」），出售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股權，合共佔於該協議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總代價為213,922,800港元（「出售事項」）。出售事項於同日正式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

緊隨出售事項完成後，一致行動集團於本公司合共117,540,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8.02%。根據收購及合併守則第26.1條，一致行動集團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將予收購者除外）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全面收購要約」）。全面收購要約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完成後，Blue Canary已收到有關合共為40,836,500股股份之有效接納，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3.63%。因此，一致行動集團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158,376,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91.65%。本公司合計28,77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5%）其後經Blue Canary委任之配售代理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事項」），將本公司股份恢復至最低公眾持股量25%。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完成。緊隨配售完成後，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第8.08(1)條達致最低公眾持股量25%的規定。有關全面收購要約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的公告中。

前景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向股東做出全面收購要約。主要股東的變動開啟了新的時代方向。本公司聚焦中國的使命未變並能在境內外發現投資機會，同時亦將開啟新征程尋找該等充滿前景的機會。中國經濟依然強勁，年增長率為6.8%，製造業穩健發展。因此，本公司將持續尋求合適的投資及可持續發展的業務模式以及穩定的盈利前景，同時，我們將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續努力出售現有投資組合，並為我們的現有資產尋找合適買家。隨著我們新管理層上任，我們預期在來年會有新觀點、新動作。

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持有以下投資：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銷售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大眾媒體玩家線上角色扮演遊戲及移動遊戲以及透過其在中國的集團公司經營其他相關業務。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730 Arizona」）

730 Arizona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間接持有美國加利福尼亞州聖塔莫尼卡市的一項商業樓宇（「該物業」）40%權益。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8,822平方呎。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出售其於730 Arizona的股權。該出售詳情載於下文「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一節。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投資。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730 Arizona之14.42%股權。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出售此項投資虧損約1,558,000港元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簽立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協議，亦無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然而，倘將來出現任何潛在投資機會，本公司將進行可行性研究及準備實施計劃，以考慮該機會對本公司及本股東整體是否有利。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於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出售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事項的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的公告中。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約為12,639,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688,000港元）。

董事會相信，本公司具備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即時之投資和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並無長期借貸和槓桿比率的計算不適用（二零一七：不適用）。有關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資產淨值約為19,75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0,188,000港元）。

匯率波動風險及相關對沖之風險

本公司所持資產及負債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因此，所承受外匯波動風險有限。由於本公司秉持將外匯風險維持於相對較低水平之政策，故並無以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外匯對沖用途。

本公司之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抵押其資產，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七年：無）。

承擔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為172,800,000股（二零一七年：172,800,000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四名（二零一七年：五名）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本年度總員工成本約2,81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11,000港元）。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實行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增加透明度、問責性及保障股東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內之企業管治守則（「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載守則條文A.6.7及E.1.2除外。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外，賀魯玲先生及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就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而言，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解答疑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董事會 組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包括本公司五名董事，其中一名執行董事為李惟瑋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即賀魯玲先生（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各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8至19頁。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條文。董事會信納截至本年報日期止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符合上市規則。

董事之職責

董事會須在領導及控制本公司方面向本公司股東（「股東」）負責，其全體成員將通過引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促進本公司的成功。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發展策略及監察業務表現。本公司已正式制定留待董事會處理之職能，以明確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職責。董事會將處理日常營運事宜之職責委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並定期檢討該等安排。各董事均獲持續知會彼作為本公司董事於香港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責任，以及本公司之管理、業務活動及發展。全體董事均可從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獲得意見及相關資料，以確保遵循董事會職能之程序以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可就營運事宜與執行董事獨立會晤。

每名董事均獲發一本董事手冊（「手冊」），當中載列上市公司董事應遵循之操守指引。該手冊亦列出應及時向本公司及監管實體（包括聯交所）披露之任何相關個人權益、個人資料更改及潛在利益衝突之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獲提供完整及足夠之解釋與資料，以便彼等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作出知情決定或評估，並適時履行彼等之職務及責任。為使董事能妥善履行彼等之職責，彼等可於必要時諮詢獨立專業顧問之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成員之間之關係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要關係）。

董事會及股東會議

董事會定期舉行會議，每年最少安排四次董事會會議，並於其認為有需要時召開臨時會議。全體董事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接獲充份通知。除非因法律及監管要求或其他合理原因限制有關披露，否則全體董事均有權於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前一段合理時間內，取得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

待召開董事會會議時，議程及有關文件之草擬稿會送呈董事以供審閱及評註。公司秘書負責記錄及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該等會議記錄詳盡記錄參加該等會議人士所考慮之事項及達成之決定，包括董事所提出關注事宜及／或發表之異議。會議記錄於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供有關董事或委員會成員傳閱，作為已召開該等會議之正確記錄，並供任何董事於給予合理通知後在任何合理時間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慣例，任何牽涉主要股東或董事利益衝突之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正式召開董事會會議審慎考慮及處理。個別人士須披露有關利益衝突，並就有關事項之最終商議或決定放棄投票。

董事會於本年度內舉行了九次會議。以下為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出席／ 舉行會議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9/9	100%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3/3	100%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3/3	100%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1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3/3	100%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3/3	100%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3/3	100%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100%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100%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6/6	100%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賀魯玲先生（董事會主席）及李惟瑋女士（執行董事）分別主持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二零一八年股東特別大會，以確保與股東作有效溝通。以下為上述股東大會之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名稱	本年度內 出席／舉行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本年度內 出席／舉行 股東特別大會次數	出席率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主席）	1/1	1/1	100%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0/1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0/1	0/1	0%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1	100%
徐廷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1	100%

根據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作為平等董事會成員，應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於本年度內，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另外，賀魯玲先生及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就管治守則守則條文E.1.2而言，審核委員會主席馬燕芬女士由於有其他業務安排，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審核委員會其他成員均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解答疑問，以確保與本公司股東的有效溝通。

主席及行政總裁

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2.1規定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為確保權力及授權平衡，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強化彼等的獨立性及負責性。賀魯玲先生履行主席的職責，而季強先生履行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主席為領導董事會及本公司整體策略組成。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整體日常管理負總責。因此，已遵守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董事可就執行及履行職務過程中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項之一切成本、費用、損失、開支及負債獲得全面保障。本公司已就提供此保障為董事及高級人員購買責任保險。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執行董事具備同樣之謹慎責任、技能及受信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能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就公司策略、公司表現、問責性、資源、委任要員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 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率先採取行動；
- 應邀出任並積極參與委員會事務（如獲邀請）；
- 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並不偏不倚地瞭解股東之意見；及
- 審查本集團之表現是否達致協定之企業目標及目的，並監察業務表現之申報。

於本年度，董事會同時負責並已履行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職能及職責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

1. 制訂、建立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之政策及慣例；
2. 檢討向董事分發之董事手冊及監督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是否充足；及
3. 檢討本公司對上市規則之合規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就各財政期間編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之本公司財務報表，而有關財務報表須遵照法定及監管規定以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本公司財務報表。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適當查詢後所深知，彼等認為本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見未來繼續其業務營運，故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為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以及馬燕芬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審閱所有關乎核數範圍之事宜（如財務報表），並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制度。

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林志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馬燕芬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賀魯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履行之職責載列如下：

1. 審閱及批准有待董事會批准之有關本公司年度及中期業績之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與管理層審議及考慮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
3. 與管理層檢討本公司之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及
4. 檢討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工作、評估其表現及就其委任作出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審核委員會經徹底檢討、討論及考慮後向董事會建議：

1. 於公佈本公司全年業績前批准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及
2.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董事議定之費用續聘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其任期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並不包括本公司現任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向本公司核數師就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的服務已付及應付的薪酬如下：

服務性質	千港元
核數服務	
—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的年度核數	173
非核數服務：	
— 審閱綜合發售文件	120
— 就中期業績公告履行協定程序	80
— 審閱就出售於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股權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180

審核委員會已獲得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權。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於需要時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之權限。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賀魯玲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閻岩女士。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相關條文所載者一致。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及職能乃制訂、檢討以及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相關事項。本公司之薪酬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且主要根據各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以下為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李惟宏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閻岩女士（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賀魯玲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1/1	100%

薪酬委員會於本年度（其中包括）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以及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以書面制定其職權範圍，成員包括賀魯玲先生（非執行董事）以及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賀魯玲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與管治守則的相關條文一致。提名委員會將應要求提供其職權範圍以供查閱，當中闡釋其職責及獲董事會授予之權力。

提名委員會負責處理有關董事委任、退任及重選之事宜。本公司之提名政策與現行市場慣例一致，主要根據每位董事之表現及資歷釐定。

於本年度，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次會議。以下為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所舉行會議之出席記錄：

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舉行 會議次數	出席率
呂凡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黃志儉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周雲霞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1/1	100%
賀魯玲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馬燕芬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閻岩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徐延發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提名委員會於本年度進行之工作（其中包括）載列如下：

1. 審閱董事會的架構、組成及多元化；
2. 考慮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作出之退任董事重選；及
3.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上述各董事會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定義其角色及董事會所授予之權限及職能，並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確定彼等於本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與核數師之確認

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本回顧年度之財務報表。董事已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及就本公司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列一份持平、清晰及全面之評估。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可能引致質疑本公司能否繼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事宜或情況。

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於本報告第36至39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確認彼等之報告責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穩健及有效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實施該等系統旨在管理風險及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保證，以保障股東權益及防止本公司資產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同時確保維持妥善賬目及記錄以提供可靠之財務資料，並確保符合相關規則及規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委聘一間專業公司為獨立顧問，進行年度內部監控檢討及風險評估，藉以協助本公司確保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行之有效。董事會透過其審核委員會定期評估可能影響本公司表現的重大風險（如必要）。

風險管理程序

風險評估已主要透過與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會談識別出業務風險模式下對本公司構成威脅的主要風險，包括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資訊風險。風險模式為識別及了解業務風險類型的框架，然後對該等風險的重要性及可能性作出定性及量化評估並進行優先排序，其後對監控設計指標進行評估以得出審核要求等級。根據風險評估結果，優先進行的一組可審核範圍可於制定本公司內控審閱計劃時作輸入數據。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的主要特點

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界定的管理架構，該架構訂有旨在幫助管理層為達致本公司的業務策略實施定期管理的明確清晰的申報方法及權限。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乃為處理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而設。主要特點為：維護記錄、維持管理層誠信、確保職責有適當區分、協助保障本公司的資產。設置該等特點乃為幫助管理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檢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檢討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並將定期與審核委員會及獨立顧問進行溝通以審閱及解決重大內部監控瑕疵。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已透過其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及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獨立顧問的發現進行檢討，並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及充分性感到滿意。

內幕消息

就內部監控以及處理及發佈內部消息的程序而言，本公司符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部分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確保本公司所有員工知悉內部消息處理情況，本公司的披露政策載有確保完整、準確和及時向公眾人士發佈本公司內幕消息的指引及程序。此外，董事會負責批准發佈有關消息。本公司亦就對敏感資料保密及確保重大協議內訂有保密條款而設有合理措施。

投資委員會

在投資事務方面，董事會成立之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負責作出有關投資之決定。公司之所有決定則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集體作出。

成立文件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成立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董事培訓

本公司不斷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訊，以確保遵守法規及提高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關注。本公司向董事提供內部培訓及簡介會，確保彼等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加以注意。本公司亦定期向全體董事傳閱有關一般業務、投資或董事職責的資料以供閱覽。截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參與相關培訓並獲提供上述資訊，以進一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進而確保彼等能夠對董事會作出充足及適合貢獻。

企業管治報告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梁素思女士已按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特定小時之培訓以履行所需職責。

非執行董事

各非執行董事之委聘為期三年。

核數師薪酬

我們的核數師為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以獲取17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港元）及38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無）。我們的董事承認彼等有責任編製賬目，並且由核數師發表有關彼等的申報責任之聲明。

股東權利

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以下程序乃按照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公司法」）及適用法例法規。

1.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可隨時向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發出書面要求，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處理該要求所列明之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將寄交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
2. 書面要求必須列明股東大會之目的，經相關股東簽署，並可由多份相同格式之文件組成，惟每份文件須經一名或多名該等股東簽署。
3. 倘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根據法定要求及細則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充分通知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倘要求無效，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亦不會應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4. 向全體登記股東發出通知以供考慮，相關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建議之期限因建議性質而異，詳情如下：倘建議屬本公司特別決議案（除僅為更正明顯錯誤而作出文書修訂外，不得予以修訂），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整日之書面通知；及倘建議屬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須發出最少十四(14)個整日之書面通知。

企業管治報告

向董事會查詢

本公司網站已向股東提供本公司之聯絡資料，包括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郵寄地址，以便彼等提出任何有關本公司之查詢。彼等亦可通過上述途徑向董事會查詢。此外，股東如對彼等之持股量及股息分配有任何查詢，可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

1.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舉行一次，並可於必要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2. (i) 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佔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或(ii) 不少於100名股東，可提交列明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決議案之書面要求；或就於特定股東大會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所述事項或處理之事務作出不少於1,000字之書面陳述。
3. 書面要求／陳述必須由相關股東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不少於六週前（倘要求需決議案通知）或股東大會舉行不少於一週前（倘為任何其他要求）寄交本公司百慕達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致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4. 倘書面要求妥當，公司秘書將要求董事會(i) 將決議案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ii) 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惟相關股東須支付董事會釐定之合理金額費用，以便本公司根據法定要求向全體登記股東寄發決議案通知及／或向彼等傳閱相關股東提呈之陳述。倘書面要求無效，或相關股東未能支付足夠費用供本公司作出上述行動，則向相關股東告知此結果，而建議決議案將不會載入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或股東大會陳述將不會傳閱。

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李惟瑀女士

李惟瑀女士，40歲，自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擔任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直至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彼亦擔任董事會成立之投資委員會之主席。李女士持有南加州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之學士學位，彼亦持有波士頓學院(Boston College)之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及芝加哥大學(University of Chicago)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女士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註冊成立以來，一直在本公司工作。李女士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就證券提供意見以及提供資產管理)之持牌人。李女士為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及其若干關連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與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76)(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

賀魯玲先生，6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彼亦擔任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薪酬委員會成員。賀先生在營銷、公關及媒體行業擁有豐富經驗。賀先生獲得中國國家一級攝影師兼導演的榮譽，並於中國一家知名電視台服務超過29年。自二零零五年起，賀先生一直擔任中國一家私人媒體公司的創辦人及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馬女士，54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馬女士獲英國Middlesex University頒授會計專業榮譽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獲英國Heriot-Watt University和香港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

馬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且一直任職於審核、會計及稅務領域超過二十年。彼為馬燕芬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馬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執業稅務顧問。馬女士目前為中策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235)及網智金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科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98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三日辭任國際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5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女士曾擔任林達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新能源動力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1041))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各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履歷

閻岩女士

閻女士，38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與提名委員會成員。閻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中國山西財經大學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取得中國法律職業資格。

閻女士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二月期間在天津賢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執業律師，並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資深合夥人。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彼擔任天津市鵬天清算事務有限公司法律部主任。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閻女士為天津市政公路設備工程有限公司之法律部經理。閻女士在擔任中國投資及金融公司法律顧問方面擁有廣泛經驗。

徐延發先生

徐先生，55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擔任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徐先生於製藥行業擁有逾三十年經驗。自二零零五年九月以來，徐先生一直為天津市萬嘉製藥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彼於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期間及於一九九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二月期間分別擔任北京三元基因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協和藥業之銷售主任。於一九九七年十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亦為江蘇臣功醫藥有限公司（現稱先聲藥業集團）之地區經理。

董事會報告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其報告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有關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以獲豁免有限公司形式在百慕達註冊成立。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具有盈利增長及資本升值潛力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繼續對現有投資組合進行投資管理和監控。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在一些擁有非上市股份權益的中國私營企業中擁有可供出售投資，如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一商」)和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北京極光」)及基金投資－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L.P(「招商和騰」)，其主要集中投資於科技支持服務及產品行業的公司，該等公司於中國擁有市場及／或業務。天津一商以及其集團公司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而北京極光主要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及分銷。本公司董事繼續審閱該等投資的業務發展及增長潛力並考慮其公平值是否存在重大變化及是否需要任何減值損失撥備。於本年度內，給予北京極光進行投資的減值損失撥備約為527,000港元。

於本年度內，因本公司計劃出售此等投資以籌集營運資金，從而投放於其他潛在投資，故可供出售投資已由非流動資產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但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無活躍之買賣市場，也無法保證可找到有合理出售條件的合適收購方。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本公司出售其中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即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於730 Arizona之14.42%股權，該公司間接持有加州一座商業大廈40%之權益。於本年度內確認出售此項投資虧損約1,558,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天津一商之全部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報告期結束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權益。出售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確認。有關天津一商出售事項之詳情載於下文「報告後期事項」一節。

有關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經營業績以及前景的更多詳情，分別載於本年報第4至6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承諾於本年度內遵守與業務經營環境相關的全部環境及社會政策，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亦鼓勵僱員瞭解、遵守並密切留意與彼等職位及本公司業務運營適用之法律、規則及法規。本公司不時向僱員提供培訓，以優化僱員之知識裝備，並得以有能力及信心處理可能面對的挑戰。董事會深明培養其僱員及持份者忠誠度及相互信任的重要性，而良好關係是本公司業務可持續發展之基礎。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大致上已與其僱員、持份者及其他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力的人士維持良好關係，這正是其成功之關鍵所在。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0至35頁，就本公司為實現上述目標而採取的行動及努力以及表現進行檢討。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7至17頁，亦對本年度內本公司企業管治方面之表現進行檢討。

財務業績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0至77頁。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股息（二零一七：無）。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五日舉行。

五年財務摘要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78頁。該財務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儲備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第42頁之權益變動表。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任何稅務寬減及豁免。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捐款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未以慈善或其他目的作出任何捐款。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所持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除本公司業務外，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任何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進行任何購股權計劃。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在任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惟瑋女士 (主席直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

黃志儉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李惟宏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閻岩女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徐延發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

呂凡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周雲霞博士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林志偉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根據細則第113(A)條細則，賀魯玲先生和馬燕芬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馬燕芬女士、閻岩女士及徐延發先生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獨立性確認函件，而董事經考慮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對彼等進行之獨立性評估後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不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之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末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每位董事有權就其各自任期內而可能遭致或發生之損失或責任從本公司資產中獲得賠償。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為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投保合適的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保險。

董事及／或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下列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以及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於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權益

相聯法團的名稱	董事或主要 行政人員的名稱	身份	好／淡倉	於相聯法團的 股份中的 普通股數目	於相聯法團的 股本中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賀魯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20%
	季強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	20%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獲告知下列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

名稱	身份	好／淡倉	股份數目	現有股權 概約百分比
Renown Futur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88,129,080	51.00%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李博翰（「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張劍鳴（「張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25,954,878 (附註1)	15.02%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5,516,042 (附註2)	8.98%
陳文鋒	受控法團權益	好倉	15,516,042 (附註2)	8.98%

附註：

1. 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 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張先生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張先生均被視為於Treasure Isle Global Limited所持有之25,954,87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 乃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陳文鋒先生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文鋒先生被視為於Blue Canary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所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按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172,800,000股股份計算。

除上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其他人士告知，且概無本公司其他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有）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管理及執行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合約。

關連交易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日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委任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原名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大唐證券」））為本公司投資經理，以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年限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為期一年（可予延續），投資管理年費為345,000港元。一年期滿後，投資管理協議已按月以每月28,750港元的投資管理費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恒大證券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投資管理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根據投資管理協議已付恒大證券之投資管理費總額為345,0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租賃協議

根據恒大證券（作為業主）與本公司（作為租戶）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恒大證券以每月38,866.67港元之租金（不包括營運開支、差餉及其他開支）向本公司租出位於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32樓A301室之辦公室物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起為期一年（可予延續）。租賃協議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到期。

誠如上文所述，恒大證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據此，租賃協議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年度，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已向恒大證券支付租金總額296,682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報告

託管協議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之託管協議（「託管協議」）委任星展銀行有限公司（「星展」）為其託管人。託管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現金及所有權文件安全託管、實物交收本公司投資組合內之證券，以及就該等證券收取股息及其他權益。託管協議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或星展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根據託管協議，本公司應就提供證券託管服務向星展支付託管費，金額按本公司存入星展之投資總值之平均月終結餘按年率0.125厘（可由星展按託管協議所載條款於不時知會本公司並獲本公司同意之情況下予以修訂）計算，每月最少500美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星展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託管協議項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支付予星展之託管費及其他費用合共為46,500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根據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行政開支分攤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已向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償付本公司按成本分攤之行政開支。本公司董事李惟瑀女士亦為大唐金融集團之董事。因此，償付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內，向大唐金融集團償付行政開支總額為155,291港元。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倘適用）計算之各項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總代價不超過3,000,000港元，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內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於本年度分別根據上述投資管理協議、租賃協議、託管協議及行政開支分攤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統稱「交易」），並確認各項交易均：

- (i) 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董事會報告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iii) (就投資管理協議而言)根據投資管理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iv) (就租賃協議而言)根據租賃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v) (就託管協議而言)根據託管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及
- (vi) (就行政開支分攤而言)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亦確認：

- (i) 各項有關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ii) 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投資管理協議之條款訂立；
- (iii) 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租賃協議之條款訂立；
- (iv) 根據各項託管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乃按照託管協議之各自條款訂立；
- (v)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投資管理協議所支付之投資管理費總額不超過345,000港元；
- (v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租賃協議所支付之租金總額不超過296,682港元；
- (v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託管協議所支付之託管費總額不超過46,500港元；及
- (viii) 本公司於本年度就向大唐金融集團的行政開支報銷所支付之行政開支總額不超過155,291港元。

就本年度財務報表附註23所披露並構成上市規則所定義關連交易之「關連人士交易」而言，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相關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儘管百慕達法例並無限制優先購買權，惟本公司之細則並無就本公司股份制訂優先購買權條文。亦無股東由於作為本公司股東可享有任何稅項減免所需的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履行（其中包括）審閱及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等職責。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及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公司於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買方」）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之約3.955%（「銷售權益」）。出售銷售權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出售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至本年報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董事所知，截至本年報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之核數師。本公司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其現有任期屆滿後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審核委員會將物色合適候選人及(如認為適合)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填補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引致之臨時空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賀魯玲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此份報告為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旨在讓本公司的股東、投資者（包括有意投資者）及公眾更全面而深入地了解本公司於本年度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所做的工作。本報告闡述了我們在社會責任理念和實踐，以及在經濟、環境和社會方面取得的進展。本公司主要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之原則及基準，致力建立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閱「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管理層負責監控及管理環境、社會及管治相關風險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制度的成效。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環境、社會及管治指引所載的「不遵守就解釋」條文。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良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架構對本公司業務的可持續性發展尤為重要。本公司樂意肩負更多社會責任，務求於股東權益與社會利益之間取得平衡。我們會繼續加強資料收集工作，以提升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並於可持續發展方面披露更多相關資料。我們歡迎任何有關本報告及本集團在可持續發展方面表現的意見和建議。

本報告所涵蓋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概要如下：—

環境

作為投資工具公司，我們亦知悉投資決策及其對環境的潛在影響。倘時機適合，我們可能考慮項目的風險回報機制之餘，亦考量其對環境的積極影響。

本公司一直堅持以對環境負責的方式開展業務，一直以減少其營運對環境可能造成的影響，應對氣候變化及以最有效的方式為社會降低風險為己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排放物

鑑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故並無直接之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之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之產生等。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碳足跡之主要貢獻者為用電、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及員工差旅產生之間接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

溫室氣體排放範疇	排放源頭	排放類型	排放	強度（每名僱員）
範疇1				
直接排放	無			
範疇2				
間接排放	已購電力	二氧化碳	2.72噸	0.68噸
範疇3				
其他間接排放	棄置在垃圾堆填區的廢紙	二氧化碳	0.06噸	0.0156噸
	差旅	二氧化碳	24.74噸	6.18噸
總計		二氧化碳	27.52噸	6.88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制訂多項具體節能措施及效率常規，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節省能源使用，當中包括：

- 室內溫度保持在舒適的最佳水平；
- 鼓勵僱員在離開辦公室前關閉電腦、顯示器及其他個人電子設備；
- 鼓勵使用電訊系統取代非必要的差旅安排；
- 在適當地區張貼標誌喚醒節能意識；
- 鼓勵僱員善用視訊會議設施，以避免非必要的差旅安排。

有害廢棄物及無害廢棄物

本公司在其運營過程中並未產生無害廢棄物。本公司運營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用紙，但是本公司管理層相信廢紙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的影響並不大。

儘管如此，在努力踐行環境責任方面，如下文「資源使用」一節所述，本公司已採取節能措施進一步減少該等間接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收到有關違反空氣污染及廢棄物處理相關法律或法規的投訴。本公司相信其業務營運並無對環境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致力保護環境，在營運過程中重視環保，希望透過嚴謹監督及控制工作，減低我們對環境的長遠負面影響。

資源使用

為更有效地管理資源的使用，本公司會定期對本公司管理層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評估資源使用情況。

電

本公司亦致力提高經營中的能源效率，支持「室內溫度節能約章」及「不要鎢絲燈泡節能約章」。辦事處的室溫設定在舒適範圍內，並已全部停用鎢絲燈泡。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耗電量為4,316千瓦時，能源消耗強度為每名僱員1,079千瓦時。

水

本公司辦公室用水來自於大廈內的設置的集中供水及清潔系統。本公司用水成本包含於月租中。由於大廈管理部並不單獨計量各租戶的用水量，故無法收集相關數據。儘管如此，我們透過鼓勵僱員優先使用有效節水產品努力減少日常運營中的水消耗。

包裝材料

本公司在業務運營中並未使用包裝材料。

紙

本公司實行節省用紙措施，例如鼓勵僱員雙面打印內部文件以及養成環保的影印習慣。除了從源頭減少廢紙外，回收亦有助保護樹林以及節約水電等資源。為有效回收廢紙，廢紙收集及分類尤其重要。

於本年度內，日常辦公室營運共耗用0.06噸紙張，本公司定期鼓勵及推動回收廢紙，以提升僱員節約用紙的意識。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公司在日常運營中持續評估及監察環境風險，當發現對環境有潛在風險時立即制定相應緩解措施，確保該風險得到控制及減低至可接受的水平。本公司致力實現最有效地利用天然資源，減少浪費。

本公司將繼續努力節約資源並致力更好的保護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傭及勞工常規

僱傭

本公司視僱員為最重要之寶貴資產，為本公司之核心競爭優勢。本公司致力透過維持涵蓋招聘、晉升、薪酬及其他福利等方面的完善人力資源管理制度，為僱員建立尊重及公平的工作環境。

我們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我們選擇候選人的僱員政策乃根據技能、經驗及專業知識。我們的企業理念是在僱傭、薪酬、晉升及終止僱傭程序中，高度尊重平等性及多元化。在本公司，招聘及晉升機會對所有僱員都公平及開放，不受年齡、性別、身體狀況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國籍、宗教、政治聯繫及性取向影響。為了向僱員提供良好公平的工作環境及維護員工福祉，本公司會慎重考慮員工就提升工作場所生產力及促進職場和諧提出的所有寶貴意見。

本公司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晉升機會、補償及福利待遇，以吸引及挽留人才。本公司根據本公司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市場資訊定期檢討薪酬待遇。本公司旨在獎勵及激勵僱員的貢獻和表現，協助僱員在本公司內發展事業及晉升。

我們嚴格遵守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及與薪酬、福利、工作時間、休息期間、反童工及反強制勞動相關的僱傭規定，以保障我們的僱員權利。

於報告年度內，並無發現與招聘、僱傭、福利待遇及反歧視相關的不合規事項。

健康與安全

本公司致力於為所有員工提供安全及健康的工作環境，保護他們不會遭受任何潛在的職業危害。為保護我們的僱員免受因惡劣天氣導致的工傷及意外，我們在僱員手冊中包括惡劣天氣工作安排。我們亦確保為我們的僱員投購僱員賠償保險。

本公司已通過各類設施解決我們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需求，包括：

- 確保足夠的工作空間及走廊及茶水間等公共空間乾淨、整潔；
- 在辦公室維持充足的通風及照明系統；
- 在個人工作間提供可調整的座椅及顯示屏以保護眼睛。

我們的僱員主要在辦公室履行日常工作，因此並無有關的安全問題。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香港《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發展及培訓

本公司極其重視員工發展及員工質素。我們為員工提供有效的培訓，制定明確的晉升階梯，以確保僱員具備所需技能。本公司每年進行績效評估，並按評估結果為員工提供合適的培訓，並為表現優秀的員工提供工作發展及晉升機會。

於本年度內，每名員工平均培訓時間為9.38小時。

勞工準則

本公司概無僱傭未滿18歲之員工。本公司在招聘流程中遵照《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的歧視公約》，鼓勵女性參與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

本公司嚴格遵守營運所在地的適用法律及法規，嚴格執行相關行政規則及措施。該等規則及規例中訂有有關僱傭、勞資關係、僱員薪酬、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強制性公積金及福利的規定，以保障僱員權利。

運營常規

供應鏈管理

本公司重視與供應商發展及維持長遠關係，冀望與彼等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我們將以公平及公開為原則採購物料及服務。我們支持及鼓勵供應商提高資源運用效率和推動環保以及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本公司亦對供應商進行跟進評估，及在必要時由第三方機構對彼等進行審閱。

供應商須遵守一切與不道德行為、賄賂、貪污及其他被禁止商業實務有關的當地及國家法律。

產品責任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貿易，因此本公司並無交付產品或服務。

我們致力於保障僱員、業務夥伴及其他可資識別個人私穩以及個人資料保密。僱員按指引謹慎處理機密資料。我們透過限制資料用作符合合約所識別之該等用途，以負責及無偏頗之方式收集及使用資料。於報告期間，概無發生數據丟失事件。

反貪污

本公司在其經營過程中倡導高標準的商業誠信，並不容忍任何形式的貪污或賄賂。本公司均嚴格遵守在經營業務的所有地區有關反貪污及賄賂的法律及法規。所有級別之僱員均需以誠信、公正及誠實方式妥善行事。所有員工均需遵守員工手冊所載條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牽涉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方面之訴訟。

社區

本公司透過支持為本地社區締造有效及持久效益的措施達到社區的可持續發展員，在企業慈善活動以外，本公司鼓勵僱員參與義務工作，支持對社區的長遠投資。

我們的僱員有機會參與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組織的社區服務，包括在本年度訪問獨居長者。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我們的志願者向長者分派燕麥及大米以及在訪問期間花時間與長者交流並陪同長者。

我們的僱員參與「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公益金便服日」，支持香港公益金籌款及關愛有需要的人士。

我們的僱員參與由香港婦女事務委員會安排的活動，進一步在企業層面推動高級管理層的性別平等。本公司遵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的指引，以及為實現性別平等將兩性的觀點及需求納入主流考慮。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的員工向下列慈善機構或活動作出捐贈：

機構／活動

香港影視明星體育協會慈善基金
香港上海總會有限公司
國際小母牛香港分會
香港公益金
齊惜福
香港防癌會
童協基金會
芝加哥大學
香港國際學校

受益人

長者
長者
窮人
香港社區
社區及減少食物浪費
病人
青年
學生
學生

獨立核數師報告



East Asia Sentinel Limited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22樓

電話：+852 2521 2328
傳真：+852 2525 9890
電郵：letters@EastAsiaSentinel.com
www.EastAsiaSentinel.com
參考編號：185815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本行已審計第40至77頁所載的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行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 貴公司之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本行在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本行獨立於 貴公司，並已根據守則履行本行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本行相信，本行所獲取的審計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本行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本行審計整體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本行並無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可供出售投資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鍵審計事項 (續)

關鍵審計事項

貴公司測試了可供出售投資減值的金額。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13,679,000港元對財務報表屬重大，故該減值測試對本行的審計屬重要。該等可供出售投資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呈列。貴公司的減值測試涉及應用判斷及基於假設及估計。

根據管理層的評估，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527,000港元在本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本行在審計中如何應對關鍵審計事項

本行與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相關的程序包括：

- 評估就管理層減值評估採用的方法及主要假設；
- 評估可獲得的投資的財務資料；
- 考量該等關鍵假設合理可能的下行變動的潛在影響；
- 取得並查核支持 貴公司減值評估的憑據；及
- 評估有限合夥公司持有的未上市證券中相關投資的賬面值。

本行認為管理層的結論與可獲得資料一致。

其他資料

董事需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內之所有資料，但不包括財務報表及本行的核數師報告。

本行對財務報表發表之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本行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計財務報表而言，本行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財務報表或本行在審計過程中獲悉之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本行已執行之工作，如果本行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需要報告該事實。本行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公司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公司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本行的目標是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本行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本行根據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 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行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本行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本行亦：

- 識別及評估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因應該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本行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報風險比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若本行總結認為有重大不確定因素，本行需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本行的意見。本行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架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本行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和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進行溝通，包括溝通本行在審計中識別出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

本行亦向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本行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本行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 貴公司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本行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本行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過產生之公眾利益，本行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計項目合夥人是蘇國強。

衛亞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蘇國強

執業證書號碼P1724

香港

日期：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6	-	309
其他收益	6	15	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11	(527)	(2,8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1	(1,558)	-
行政開支		(8,368)	(3,464)
除稅前虧損	7	(10,438)	(5,977)
稅項	8(a)	-	-
本年度虧損		(10,438)	(5,977)
其他全面收益		-	-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10,438)	(5,977)
股息	21	-	-
每股虧損	22		
基本：			
本年度虧損		(0.06港元)	(0.03港元)
攤薄：			
本年度虧損		不適用	不適用

第44至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60	–
可供出售投資	11	–	18,56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0	18,561
流動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11	13,679	–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2	1,396	3,10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3	12,639	8,688
流動資產總值		27,714	11,79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524	163
已收按金	15	7,500	–
流動負債總額		8,024	163
流動資產淨值		19,690	11,627
資產淨值		19,750	30,188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6	17,280	17,280
儲備	17	2,470	12,908
權益總額		19,750	30,188
每股資產淨值	20	0.11港元	0.17港元

李惟瑋
董事

賀魯玲
董事

第44至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18,901)	36,165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5,977)	(5,9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24,878)	30,188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7,280	37,786	(24,878)	30,188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	-	-	(10,438)	(10,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7,280	37,786	(35,316)	19,750

第44至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0,438)	(5,977)
經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12)	(2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27	2,8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58	-
折舊	12	-
營運資本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8,353)	(3,15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減少	-	3,818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706	(2,33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361	(24)
已收按金增加	7,500	-
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1,214	(1,693)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可供出售投資之資本退回所得款項	-	4,048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	2,797	-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款項	(72)	-
已收利息	12	24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2,737	4,07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3,951	2,37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	6,309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9	8,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2	4,168
原訂限期為三個月內之短期存款	7,897	4,520
	12,639	8,688

第44至77頁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大唐投資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五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二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南座5樓503室。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之上市及非上市企業。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普遍接受之會計原則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循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註明外,所有數值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需要運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同時需要管理層在採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在財務報表中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程度的範疇,或有重要假設及估計的範疇在附註4披露。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開始或以後的財務報告期間首次採納下列標準及詮釋:

-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現金流量表」—披露動議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所得稅」—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a) 本公司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動議」

修訂本規定公司提供披露能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修訂本規定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 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 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 公平值變動；及(v) 其他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確認未變現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

該等修訂本釐清公司需要考慮稅法有否限制有關可扣稅暫時差額撥回時可作扣減的應課稅溢利來源。

採納該等修訂對過往期間確認的金額並無影響及亦將不會影響本期間及未來期間。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若干必須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期間採用之新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經頒佈。部份新準則及詮釋與本公司有關且適用於本公司；然而，本公司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提早採納修訂本。本公司已開始但尚未完成評估適用修訂本對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轉讓投資物業」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四年—二零一六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僱員福利」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待定
「二零一五年—二零一七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本公司對該等新準則及詮釋的影響的評估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債務工具投資歸納為三個金融資產分類：攤銷成本、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其他綜合收益（「其他綜合收益」）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分類乃取決於實體管理債務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特性。股本工具投資一直按公平值計量。然而，管理層可作出一項不可撤回之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內呈列公平值之變動，前提是該工具並非持作買賣。倘股本工具乃持作買賣，則公平值之變動於損益內呈列。金融負債被歸納為兩個分類：攤銷成本以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倘非衍生金融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損益，則負債本身之信貸風險變動所導致之公平值變動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除非有關公平值變動會引致損益中出現會計錯配；在此情況下，所有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之金額其後不可循環至損益。至於持作買賣之金融負債（包括衍生金融負債），所有公平值變動均於損益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確認減值虧損引入新模式－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為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已產生虧損模式之改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有一個「三階段」方法，其以初始確認後金融資產信貸質素之變動為基礎。資產隨信貸質素變動而於三個階段內轉移，不同階段決定實體如何計量減值虧損及應用實際利率法。當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時，使用整個生命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而非十二個月之預期信貸虧損）計量減值。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適用於所有對沖關係，惟利率風險的組合性公平值對沖除外。此新指引使對沖會計處理更能配合實體的風險管理活動，且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以規則為本」的方針給予寬免。

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及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的本公司於有限合夥公司的未上市證券及投資而言，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使用成本法的限制情況對本公司不適用。預期該等證券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乃透過五步法構建一個綜合框架，以釐定確認收入之時間及確認收入之金額：(1)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2) 識別合約中獨立的履約責任；(3) 釐定交易價格；(4) 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履約責任；及(5) 於履約責任達成時確認收入。核心原則為公司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此準則的核心原則為公司應確認收益，以述明按反映公司預期可自交換已約定貨品或服務獲得之對價的金額向客戶移交該等貨品或服務。此準則從基於盈利過程的收入確認模型轉向基於控制權轉移的「資產－負債」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入」(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合約成本資本化及特許權安排提供具體指引。此準則亦就實體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點及不明朗因素設定一套嚴密的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了以往的收入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以及與收入確認相關的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客戶忠誠度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有關興建房地產的協議」、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從客戶轉移資產」及香港（詮釋常務委員會）詮釋第31號「收入—涉及廣告服務的易貨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發出修訂本。該等修訂本釐清，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的計量基準及修訂的會計處理由現金結算之獎勵變更為權益結算之獎勵。其亦引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原則的例外情況，此要求獎勵被當作猶如其完全為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處理，在此情況下，僱主須就僱員與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有關的稅務責任繳納預扣款項並向稅務機關支付有關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此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的一部份。該修訂刪除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中涵蓋之過渡性條文短期豁免。該等過渡性條文可供實體於過往報告期間使用，因此不再適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投資」

此修訂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年度改進計劃的一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容許創新資本企業、互惠基金、單位信託基金和類似的主體，可選擇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的方式，計量主體在聯營或合營企業的投資。此項選擇須在初始確認時，對每個聯營或合營企業分別確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轉讓投資物業」

此修訂澄清轉至或轉自投資物業前提必須是使用用途的改變。如果某種資產改變了使用用途，我們需要評估其是否滿足使用用途改變的定義。該用途的改變必須有支持性證據證明。僅管理層的意圖改變本身並不足以支持投資性房地產的轉換。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外幣交易和預付對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匯率變動之影響要求實體在進行外幣交易時應用交易日期的匯率。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聲明交易日期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第一次交易的日期。當實體支付或收取預付款時，一般於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前確認非現金資產或非現金負債。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澄清如何釐定交易日期，旨在當實體以外幣代價已收或已付預付款時釐定用於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之匯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具負補償之預付款項特點」

此修訂澄清，在附合特定條件的情況下，附帶負補償的預付金融資產可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而非以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涉及租賃之定義，確認及計量租賃並建立向財務報表使用者報告有關承租人及出租人租賃活動之有用信息的原則。該準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由於對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的劃分已經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會導致幾乎所有租賃須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根據新準則，資產（租賃資產的使用權）和支付租金的財務負債須確認入賬。豁免僅適用於短期和低價值租賃。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重大變動。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本公司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約承擔的若干部分將於採納後須在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9所披露，本公司經營租約承擔的金額約為689,000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該修訂本要求實體使用經更新的精算假設釐定某計劃發生變化後的報告期間餘下時間的當前服務成本及淨利息。該修訂本亦澄清計劃修訂、縮減或結算的會計要求如何影響資產上限要求，惟並不涉及在並無修訂、縮減或結算計劃的情況下有關「重大市場波動」的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該修訂本澄清公司使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進行會計處理（不應用權益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實體並不考慮因應用此準則而產生的長期權益賬面值的任何調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詮釋委員會闡明在所得稅處理存在不確定之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要求進行確認及衡量。

不確定稅收處理實體應用於稅務機關是否接受該方法存在不確定性之任何稅收處理。所得稅會計處理如有對項目之處理存在不確定性，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則適用於其各個方面，包括應課稅損益、資產及負債稅基、稅項虧損及信貸及稅率。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編製基準 (續)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或貢獻」處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兩者對投資人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出售或貢獻資產的不一致情況。

一項交易涉及一項業務時全數確認收益或虧損。一項交易涉及不構成業務的資產時確認部分收益或虧損，即使該等資產在附屬公司內。

本公司正在對該等修訂及新增的準則和解釋在初步應用期間預期產生進一步的影響進行評估。在此階段，本公司無意於生效日期前採納該等新準則及解釋。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財務資料時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此等政策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按照與向主要經營決策人提供之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報告。主要經營決策人乃負責就本公司各項業務及地理位置分配資源並評估表現。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項目均以有關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以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該等交易及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年末匯率換算時產生之匯兌盈虧，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c)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

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本公司轉讓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公司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財務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直接於權益確認之累計盈虧之總和之差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存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其按成本列值。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公司將無能力根據應收款項原定條款收回到期之所有金額，則確立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債務人存在重大財務困難、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及違約或拖延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出現減值之指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折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資產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進行扣減，而虧損金額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確認。倘應收款項不可收回，則於應收款項撥備賬撇銷。其後收回先前註銷之金額計入全面收益表之行政開支中。

(ii) 可供出售投資

可供出售投資乃歸入本類別或未歸入任何其他類別之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投資及對限責合夥人之投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財務報告期間結算日，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按公平值列賬，而未變現收益或虧損於可供出售投資估值儲備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直至出售該投資之前，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以及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保留的累計公平值調整均由公平值儲備重新分類至損益，列作重新分類調整處理，或直至該項投資被釐定為減值為止，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於全面收益表確認。

倘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因以下各項原因無法可靠計算：(a) 該投資之合理公平值估計數字範圍變化甚大或 (b) 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或然因素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則有關證券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全面收益表中就有關非上市權益工具確認的減值虧損不會撥回至損益。

除非投資到期或本公司計劃於報告期結束後之12個月內出售該投資，否則可供出售投資計入非流動資產中。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c) 金融工具 (續)

(iii)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投資為持作交易之投資或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最初按公平值確認，而交易成本自全面收益表扣除。該等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因該等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全面收益表之投資收益／（虧損）確認。倘本公司收取派息之權利獲確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iv) 公平值

在金融市場活躍交易的投資的公平值參考於報告期末營業結束時的市場收市價。倘某項投資的市場不活躍，公平值將採用估值方法確定。該等方法包括參考近期所進行的公平市場交易、其他大致類同財務工具的現行市場價格、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市場參與者通常採用的其他估值技巧。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列示。歷史成本包括直接因收購該等項目而產生的支出。後續成本只有在很可能為貴集團帶來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會包括在資產之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在其產生之財政期間內於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或重估金額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估計使用年限如下：

傢俬及裝置	5年
電腦	3年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每個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於適當時作出調整。

若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其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可收回金額。

出售收益及虧損按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異釐定，並於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e)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於任何時候因發生若干事件或情況有變而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就資產進行減值審閱。若某項資產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其差額確認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一項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值二者間之較高者。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分開識別之現金流量最低水平（現金產生單位）予以分類。倘非金融資產（商譽除外）出現減值，則會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檢討減值可否撥回。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活期存款及原定期限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

(g) 應付款項

應付款項最初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讓之影響並不重大，則按其成本列值。除非本公司有無條件權利可將償還負債期限延長至報告期間結算日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負債。

(h) 撥備

倘本公司因過往事件致使目前須負上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可能須外流資源以履行有關責任並能可靠估計有關金額，即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予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責任，則履行該等責任須外流資源之可能性乃經考慮該等責任之整體類別後釐定。即使同類別責任中任何一項可能須外流資源之機會不大，仍會確認撥備。

(i) 所得稅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包括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本公司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之國家於報告期間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規例有待詮釋之情況下定期評估報稅表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之稅款設定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所得稅 (續)

遞延所得稅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於財務報表所載賬面值兩者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然而，倘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首次確認進行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時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損益之資產或負債，則不會列賬。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間結算日已實施或實質實施之稅率釐定，且該等稅率預期將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

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可能可取得未來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性差異時確認。

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倘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就擬按淨額基準清償結餘之課稅實體或不同課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

(j) 僱員福利

本公司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為香港僱員實施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信託人管理之基金持有。本公司根據僱員之相關每月收入按固定百分比就強積金計劃供款。本公司一旦支付供款後，再無其他付款責任。有關供款乃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並可按照僱員在獲得全數供款歸屬前退出計劃所被沒收之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中可獲得現金退款或減少未來付款之部分乃確認為資產。

(k) 收益確認

收益於可能有經濟利益流入本公司及收益能可靠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出售證券之溢利於證券銷售合約完成後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確認。

上市及非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未變現投資收益於該等投資之公平值高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投資之賬面值時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經營租約

由出租人保留擁有權之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根據經營租約支付之款額扣除出租人提供之任何優惠，於租約期按直線法於全面收益表扣除。

(m) 關聯方

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與本公司有關聯：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近親家庭成員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公司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聯）。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報告實體或與報告實體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之離職福利計劃。倘該報告實體自設有關計劃，則提供資助之僱主亦與該報告實體有關連。
- (vi) 實體受附註(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附註(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為集團之一部分）向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股息分派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息於有關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之年度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確認為負債。

4. 重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評估，包括對特定情況下視為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本公司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該等會計估計依照其定義極少與相關實際結果相符。具有致使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之估計及假設論述如下：

(i) 估計遞延稅項資產的可變現程度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本公司謹慎評估該等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修訂。未用稅務虧損及可扣稅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這些遞延稅項資產只限在足夠的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未用稅務抵免時才會確認，所以管理層判斷作出時須評估將來產生應課稅溢利之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不斷覆核，如果很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足以彌補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產生自累計稅項虧損結轉及暫時性差異稅項影響的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約為7,178,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013,000港元），而管理層認為不大可能於可預見將來動用遞延稅項利益。

(ii)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釐定於可供出售投資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時，本公司遵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此釐定須作出重大判斷。作出此判斷時，本公司評估（包括其他因素）一項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及程度，以及本公司預期持有該項投資之時間長短。

5. 分部報告

本公司並無呈列有關業務及地區之分部資料。於本年度，本公司主要經營單一業務。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本公司於本年度確認之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收益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投資已變現收益淨額	-	257
股息收入	-	52
	-	309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2	13
匯兌收益	3	1
其他利息收入	-	11
	15	25
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總額	15	334

7. 除稅前虧損

本公司除稅前虧損扣除以下各項列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173	190
— 非審核服務	38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27	2,847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	1,558	-
投資經理費用	345	307
法律及專業費用(附註)	2,153	357
折舊	12	-
經營租約付款	785	466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54	239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6	9

附註：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之全面收購建議所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約為1,10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識別任何其他特殊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稅項

- (a) 由於本公司的香港業務於本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七年：無）。
- (b) 由於本公司並無自海外產生之溢利，故並無於財務報表就海外稅項作出撥備。
- (c) 倘若有關稅務利益可能透過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則遞延稅項資產就承前稅項虧損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稅項虧損約為43,55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約36,243,000港元）可供無限期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未動用稅項虧損未經香港稅務局批准。

由於未來稅務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 (d)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0,438)	(5,977)
按適用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計算之稅項	(1,722)	(986)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	(13)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務影響	526	470
未確認暫時性差異稅項影響	(8)	-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項影響	1,206	529
所得稅合計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a)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83條所披露之本年度董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10	50
非執行董事	63	-
獨立非執行董事	301	150
其他酬金：		
執行董事		
— 薪金及實物利益	1,105	99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18
	1,497	1,21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瑀 ⁽¹⁾	-	820	245	18	1,083
黃志儉 ⁽²⁾	-	40	-	-	40
李惟宏 ⁽²⁾	10	-	-	-	10
非執行董事					
賀魯玲 ⁽³⁾	63	-	-	-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燕芬 ⁽³⁾	142	-	-	-	142
閻岩 ⁽³⁾	63	-	-	-	63
徐延發 ⁽³⁾	63	-	-	-	63
呂凡 ⁽²⁾	11	-	-	-	11
周雲霞 ⁽²⁾	11	-	-	-	11
林志偉 ⁽²⁾	11	-	-	-	11
	374	860	245	18	1,49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續)

(a) 董事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之酬金按記名基準載列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金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惟瑀 ⁽¹⁾	-	807	-	18	825
黃志儉 ⁽²⁾	-	188	-	-	188
李惟宏 ⁽²⁾	50	-	-	-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凡 ⁽²⁾	50	-	-	-	50
周雲霞 ⁽²⁾	50	-	-	-	50
林志偉 ⁽²⁾	50	-	-	-	50
	200	995	-	18	1,213

(1) 董事會主席李惟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調任。

(2) 黃志儉、李惟宏、呂凡、周雲霞及林志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辭任本公司董事。

(3) 賀魯玲、馬燕芬、閻岩及徐延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董事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b)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於年度結束時或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訂有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並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且仍然存在之重要交易、安排及合約。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續)

(c) 最高薪人士

在本公司最高薪人士之中，董事及個人分佔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董事數目	2	3
個人數目	3	2
	5	5

上述董事之酬金已載入附註9(a)之披露。

上述個人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643	2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	9
	1,669	213

介乎下列薪酬範圍之非董事及最高薪酬人士之數目如下：

	二零一八年 僱員數目	二零一七年 僱員數目
零至500,000港元	1	2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2	-
	3	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福利及權利 (續)

(c) 最高薪人士 (續)

個別人士概無於本年度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本公司並無向任何人士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公司或作為其加入本公司時之酬金，或作為離職補償（二零一七年：無）。

於本年度，任何此等董事或以上最高薪人士概無就彼等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而獲授予購股權。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電腦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添置	30	42	7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	42	72
累積折舊：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本年度支出	4	8	1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4	8	12
賬面淨額：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6	34	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投資證券，按成本值：		
股本證券，非上市股份（附註(a)）	10,985	15,340
減：減值虧損準備	(1,307)	(780)
	9,678	14,560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按成本值（附註(b)）	13,393	13,393
減：減值虧損準備	(9,392)	(9,392)
	4,001	4,001
可供出售投資總額	13,679	18,561
減：流動部分	(13,679)	-
非流動部份	-	18,561

於本年度，因本公司計劃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以籌集營運資金，從而投放於其他潛在投資，故此等投資已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

(a) 股本證券

股本證券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美國私營企業擁有之非上市股份權益。

由於該等公司為私人持有，故該等股本證券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董事與受投資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受投資公司之未來增長潛力及股份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是否有無任何可導致此等可供出售投資賬面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等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3(c)內所載政策於全面收益表內相關會計原則項下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於本年度末的股本證券詳情如下：

發行人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持有 股本權益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八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成本 扣除減值 千港元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 有限公司	營運百貨店及家電 零售店	8,711,965 (二零一七年： 8,711,965)	3.955% (二零一七年： 3.955%)	48% (二零一七年： 31%)	9,434	9,434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 技術有限公司	線上遊戲開發、分銷 及營運	1,231,600 (二零一七年： 1,231,600)	5.00% (二零一七年： 5.00%)	1% (二零一七年： 3%)	244	771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商業樓宇管理	- (二零一七年： 800)	- (二零一七年： 14.42%)	- (二零一七年： 14%)	-	4,355
					9,678	14,560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按成本		
於年初	15,340	17,186
本年度資本投資的退回	-	(1,846)
出售投資	(4,355)	-
於年末	10,985	15,340
減值虧損撥備	(1,307)	(780)
於年末	9,678	14,56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股本證券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780)	-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527)	(780)
於年末	(1,307)	(780)

有關股本證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天津一商為根據一項重組計劃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企業。根據該項重組計劃，中國國有企業天津一商發展有限公司轉型為天津一商。天津一商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分支機構之業務為於中國營運百貨店及家電零售店。

天津一商之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年度溢利	8,305	26,069
資產淨值	743,018	734,712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天津一商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天津一商友誼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一商」) (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 (「買方」) 訂立有條件股份轉讓協議 (「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15,000,000港元出售全部8,711,964股股份，佔本公司所持天津一商全部股權 (「銷售權益」) 之約3.955%。出售銷售權益 (「天津一商出售事項」) 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已根據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於二零一八年二月收取出售事項代價首期付款7,500,000港元，並確認有關付款作為已收按金計入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狀況表中。由於達成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需要更多時間，本公司與買方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協定將天津一商股份轉讓協議的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報告期結束後，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不再於天津一商擁有任何股本權益。出售該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北京極光互動網絡技術有限公司 (「北京極光」)

北京極光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該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關聯公司及聯營公司，直接或間接地於中國從事線上遊戲開發、分銷及營運，以及其他相關業務。北京極光專注於遊戲開發，包括但不限於大型多人在線角色扮演遊戲及手機遊戲。

北京極光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	4,764	8,798
資產淨值	11,154	12,602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北京極光收取任何現金股息 (二零一七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a) 股本證券 (續)

730 Arizona Avenue II, LLC (「730 Arizona」)

730 Arizona 是於美國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持有位於730 Arizona Avenue, Santa Monica, California 90401之商業樓宇(「該物業」)40%權益的一間特拉華州有限公司。該物業為一幢於一九八九年落成之四層高商業樓宇，設有兩層地下停車場，可出租總面積約為28,822平方呎。該商業樓宇由730 Arizona Avenue Management LLC (一家在美國加州註冊之有限責任公司)管理。

730 Arizona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略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年度虧損	不適用	(587)
資產淨值	不適用	3,037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730 Arizona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五日，本公司與一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現金代價3,000,000港元出售本公司於730 Arizona之14.42%股權。該出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完成。出售此項投資虧損約1,558,000港元於本年度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由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權益為私人持有，故該等投資並無活躍之買賣市場。該投資之公平值先參考投資代價釐定，而投資代價乃普通合夥人與第三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另外，董事已考慮關於該有限合夥公司之發展及投資增值前景。依據該等分析，董事認為，自收購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證券並無任何可導致此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有變之重大變化。該投資之減值虧損已根據附註3(c)中所載之相關會計政策於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有限合夥公司詳情如下：

有限合夥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有權益 百分比 (%)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	二零一八年 成本扣除減值	二零一七年 成本扣除減值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投資於中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 工業中私人公司之股本證券	2.8% (二零一七年： 2.8%)	20% (二零一七年： 13%)	4,001	4,001
				4,001	4,001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3,393	15,595
本年度資本投資的退回	-	(2,202)
於年末	13,393	13,393
減值虧損撥備	(9,392)	(9,392)
於年末	4,001	4,001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於年初	(9,392)	(7,3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	-	(2,067)
於年末	(9,392)	(9,39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可供出售投資 (續)

(b) 於有限合夥公司之投資 (續)

有限合夥公司之業務資料簡述如下：

招商和騰科技基金II, L.P. (「招商和騰」)

招商和騰為根據開曼群島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業務法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八日註冊之有限合夥公司。招商和騰之主要業務為創業基金投資，主要投資於及持有處於早期階段至首次公開發售前之私人持有公司之股本及以股本為主之證券，該等公司之市場及／或業務為中國大陸之科技化服務及產品工業。

招商和騰股東應佔資產之經審核淨值概略如下：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於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美元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32,870	39,027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自招商和騰收取任何現金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	2,927
預付款項	1,210	175
	1,396	3,102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超過該等結餘。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不包含已減值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續)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1,288	1,694
美元	61	1,408
人民幣	47	-
	1,396	3,102

1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42	4,173
短期銀行存款	7,897	4,515
	12,639	8,68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港元	8,122	4,603
美元	4,517	4,085
	12,639	8,688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	163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賬面值與各自之公平值相若，並以港元計值。

15. 已收按金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出售天津一商已收按金	7,500	-

該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天津一商轉讓協議條款於本年度結束前收到之出售天津一商首筆代價付款。交易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a)。

所收按金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相近並以港元計值。

16.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72,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7,280	17,28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	37,786	(18,901)	(18,885)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5,977)	(5,977)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24,878)	12,908
全面虧損總額			
本年度虧損淨額	-	(10,438)	(10,43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7,786	(35,316)	2,470

(i) 股份溢價儲備

股份溢價指因按超過每股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該等溢價不予分派，惟本公司可動用該等溢價，以繳足本公司未發行股份並作為繳足紅利股份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或作為就購回股份應付溢價之撥備。

18.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確保本公司以持續基準經營之能力，以持續為股東帶來回報及為其他持份人帶來利益。以及銳意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少資金成本。

本公司按經濟狀況之變動積極審閱及管理其資本架構，以維持良好資本狀況。資本總額界定為財務狀況表中之股東資金。

本公司不受內外實施之資本規定限制，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經營租約承擔

本公司就下列到期之不可註銷經營租約而有未來最低租賃付款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不遲於一年	600	297
一年以上五年以內	89	-
	689	297

20.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資產淨值(千港元)	19,750	30,188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千股)	172,800	172,800

21.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22. 每股虧損

每股虧損乃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10,438)	(5,977)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2,800	172,800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在外流通之潛在攤薄普通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關聯人士交易

- (a)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恒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恒大證券」）（原稱大唐投資（證券）有限公司）支付租金開支，其董事李德麟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李惟瑀女士之緊密家庭成員。恒大證券亦為本公司投資經理，有權就向本公司提供投資管理收取每月28,750港元之管理費（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至十一月之每月管理費為24,000港元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之每月管理費為28,750港元）。於本年度，本公司已向大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唐金融集團」）償付本公司按成本基準分攤的行政開支，本公司董事李惟瑀女士亦為大唐金融集團之董事。

關連人士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向一間關連公司支付之投資經理費用	345	307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租金開支	297	466
向關連公司支付之行政開支分攤	155	-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8條，恒大證券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大唐金融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交易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包括附註9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的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447	1,213

24. 金融工具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3,679	13,679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6	-	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639	-	12,639
	12,825	13,679	26,504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金融工具分類 (續)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	18,561	18,5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927	–	2,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88	–	8,688
	11,615	18,561	30,17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成本 攤銷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負債

	按成本 攤銷計算之 金融負債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6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

來自本公司財務工具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外匯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性風險。董事定期開會分析及製定政策，管理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一般而言，本公司於其風險管理中引入保守策略。董事檢討及批准管理各個風險之政策，各政策概述如下：

(i) 信貸風險

本公司其他財務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以及來自交易對手拖欠付款之可供出售投資，其信貸風險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為把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公司管理層於各報告期間審閱各個別債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之金額作出充足減值虧損撥備。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因此本公司沒有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

(ii) 外匯風險

若商業交易、資產或負債以本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則會產生外匯風險。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因而面對多種外幣之外匯風險，主要為美元。

董事認為，在聯繫匯率制度下港元兌美元匯率相當穩定，因此並無就美元兌港元作出敏感度分析。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僅持有一間使用人民幣為功能貨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是項投資隨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出售，以及出售事項代價乃以港元計值。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有關人民幣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並無就港元對人民幣進行敏感性分析（二零一七年：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8%，本年度虧損會增加/減少630,189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人民幣計值的淨資產（即可供出售投資）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財務風險管理 (續)

(iii)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由計息銀行存款產生。除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現金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或負債，因此本公司面對之利率風險極低。

(iv)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監控當前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可維持充裕的現金儲備，同時獲得主要財務機構承諾提供足夠的資金額度，以滿足其短期及較長期流動資金需求。董事認為本公司並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根據於合併資產負債表結算日至合同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本公司於相關期限組別內的非衍生金融負債。表中披露的金額為未折現合同現金流量。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少於一年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24	163

26. 公平值估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及已收的按金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平之合理相若。鑑於該等條款，披露有關結餘的公平值並無意義。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報告期後事項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11所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出售其佔天津一商的股權。天津一商出售事項於報告期後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完成。緊隨天津一商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天津一商持有任何股權。出售此可供出售投資收益約4,300,000港元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全面收益表中確認。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年度末起至本財務報表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重大事件。

28.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批准。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投資收益	-	309	(1,349)	117	155
除稅前(虧損)／溢利	(10,438)	(5,977)	(11,922)	1,131	(3,876)
稅項	-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10,438)	(5,977)	(11,922)	1,131	(3,876)
資產與負債					
資產總值	27,774	30,351	36,352	48,250	47,105
負債總值	(8,024)	(163)	(187)	(163)	(14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9,750	30,188	36,165	48,087	46,956
每股資產淨值	0.11港元	0.17港元	0.21港元	0.28港元	0.27港元